

# HYPEBEAST

# ANNUAL REPORT 年報

# 2023–202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里程碑	3
主席致辭	4
業務概覽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10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苑彤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黃啟智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啟智先生(主席)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潘麗琼女士(主席)

馬柏榮先生

黃啟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馬柏榮先生(主席)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 公司秘書

張雅敏女士

## 授權代表

馬柏榮先生

張雅敏女士

## 獨立核數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40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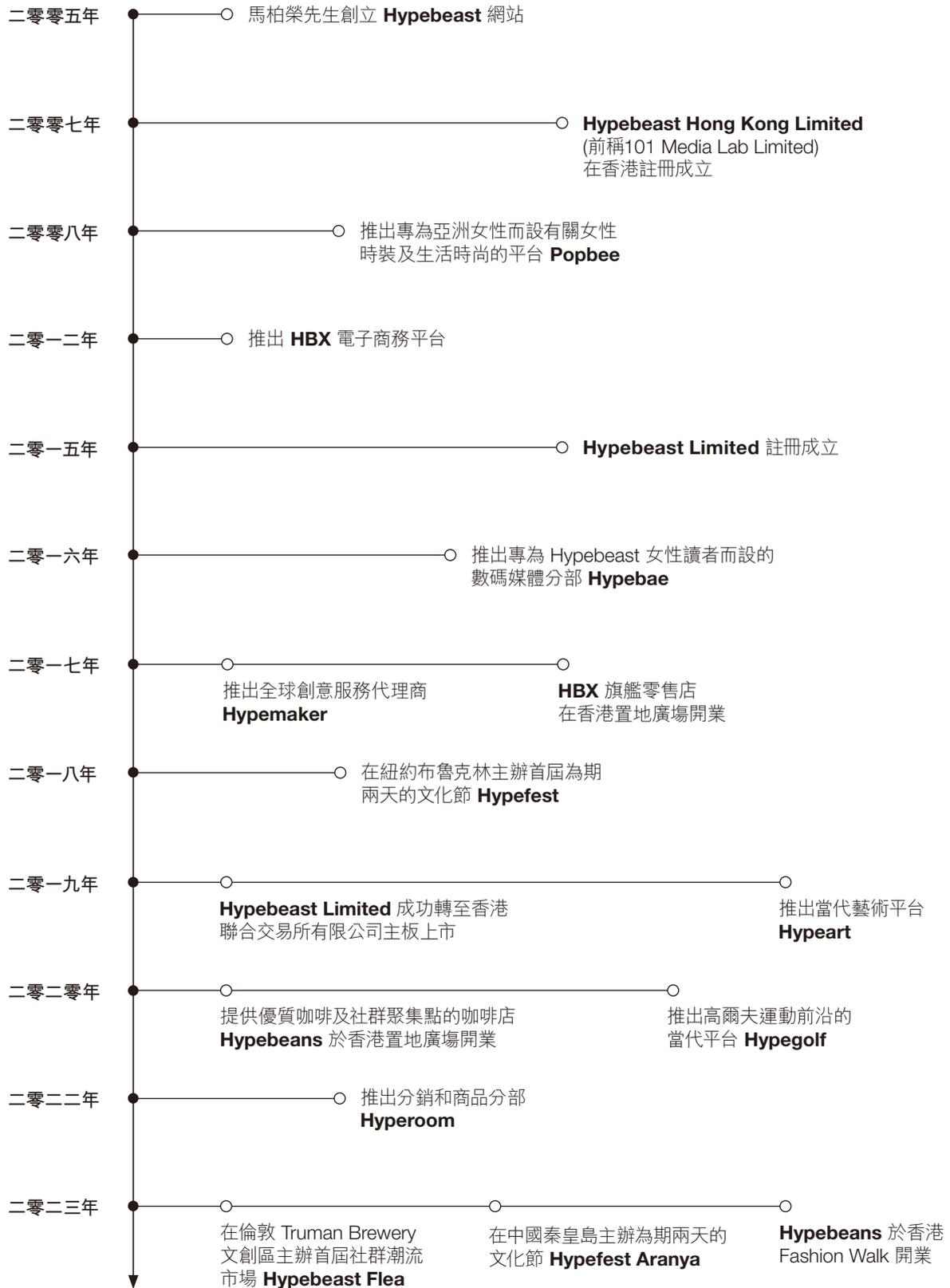
## 網址

hypebeast.com

## 股份代號

00150

# 里程碑



# 主席 致辭

首先，我要向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正因為您們對本公司的理念存有信心，我們才得以追求和實踐理想。

Hypebeast的使命很簡單：推動潮流文化。我們致力於在不同平台上創作高品質的內容，目標為建立一個能夠培育社群、透過獨特的觀點和見解啟發讀者的平台。透過策劃與讀者產生共鳴的多元化故事和產品，我們希望創造有意義和個性化的體驗和連結。

回顧過去一年，我們的旅程充滿挑戰。儘管有著宏大的目標，但不利的宏觀經濟條件和消費模式的轉變影響了我們的表現。然而，我們積極應對，透過作出必要的調整以轉型業務。我們重新定位焦點，以應對新的經濟實況，建立可持續發展和長期效率的堅實基礎。

在財政年度的上半年，我們評估了業務表現和媒體分部的市場擴張策略。面對先前積極的招聘和快速擴張所帶來的挑戰和變革需求，我們透過公司重組，削減員工人數。對應某些市場於COVID-19後未如預期般迅速復甦，我們採取了更謹慎的態度，在業務運營中實施了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主要目標是提高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並在一個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改善財務表現，以實現長期願景。

我們的電子商務和零售平台HBX，由於就持續增長的預期制定了積極的採購決策，導致面臨庫存過剩的挑戰。然而在經濟衰退和競爭加劇下，這挑戰變得更加嚴峻，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亦出現了大規模折扣及降價的情況。為應對此問題，我們努力減少庫存至可持續的最佳水平，並相應地縮小了業務規模。克服這些挑戰需要持續不斷的努力，我們仍然致力於調整業務規模，旨在建立一個可持續收益且盈利的業務單位。

下半年，我們專注於精簡營運和加強財務穩定表現。基於早前的調整，我們觀察到顯著的改善和逐步提升的盈利能力。我們在成本效益方面取得進展，能將節省下來的資金用於改善現有產品，同時繼續優化業務，並持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隨著進一步的節省成本，我們有機會投資於提高長期效率的工具，並將資源導向科技、產品開發、內容優化及人工智能等面向未來的領域。

我們的團隊已將科技及人工智能的技術運用於業務的各個層面中。例如媒體分部和電子商務團隊利用人工智能來加快內容創作及翻譯，提高工作效率。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以Hypebeast獨有社群為中心的數據庫。透過此社群和用家的數據庫，我們洞悉並獲得有關消費者行為和消費模式的數據，使我們能獲取富有價值的資訊並了解用家偏好，進而向用家提供更精心策劃的內容，並為客戶和廣告商提供深入又富有精闢洞悉的服務。

此外，我們在2022年9月推出的分銷和商品業務Hyperoom取得進展，完善了我們的互聯生態系統。Hypebeast的媒體分部專注於品牌推廣和內容創作，Hyperoom負責生產和分銷品牌及產品到精選的零售商。相應地，電子商務和零售平台HBX則負責銷售Hyperoom自家品牌或分銷系列的產品。這個業務單位的整合和運作模式使整個生態系統更完整，讓我們能與不同的品牌密切合作，創建希望能帶來更好利潤效益的自家品牌。

隨著進一步發展，我們積極擴展實體活動，以促進有意義的線下互動。我們成功舉辦了多場活動，包括首爾的Hypegolf Invitational、中國秦皇島的Hypefest，以及倫敦的Hypebeast Flea。這些活動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機會，將線上社群轉化為特定的客戶數據庫。此外，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得而提高，創造了贊助機會，並加深了我們對社群的了解。

截至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與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營業利潤增加了423.4%，營運開支減少了20.3%。本公司節約成本的措施亦使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得以改善，達到了1.835億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高出10.5%。憑藉強化的財務狀況表，我們能夠將資金重新投資到現有產品中，為股東提供回報。

展望未來，我相信我們的團隊能夠透過制定的計劃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期待與大家以及我們的社群和團隊一起繼續這趟旅程。感謝各位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業務概覽

Hypebeast Ltd. 主要透以下業務分部運營：媒體、電子商務和零售、分銷和商品，以及飲食業務。媒體分部主要為全球品牌提供創意廣告服務及廣告空間。電子商務和零售分部透過其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銷售時裝和生活時尚產品。分銷和商品分部專注於生產、分銷、零售和銷售時尚和生活產品。飲食分部從事食品和飲品的生產、營銷和零售。該公司由馬柏榮 (Kevin Ma) 於2015年9月創立，總部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Hypebeast 生態系統 推動潮流文化

我們環環相扣的自生網絡有助本集團把握發展機遇。Hypemedia、Hypemaker、HBX、Hyperoom和Hypebeans五大支線均擁有共同理念，銳意將全球讀者聯繫至文化探索的領域。

### 媒體

致力呈獻最頂尖的潮流文化內容，Hypemedia 涵蓋了編輯、社交媒體和影視平台。團隊精心策劃的網上和印刷內容，介紹最新的潮流趨勢，啟發和教育全球讀者，並將藝術和創意社群聯繫起來。Hypemedia 包括 Hypebeast、Hypebae、Popbee、Hypegolf 和 Hypeart 等網站、應用程式和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

### Hypebeast

創立於二零零五年，Hypebeast 為領先的男性當代時尚潮流平台，透過以編採主導的新聞和特輯展示精心挑選的品牌和新興生活方式。Hypebeast 對文化探索不遺餘力，造就其躋身時尚和潮流生活的熱選新聞網站主流之列。

### Hypebae

成立於二零一六年，Hypebae 為領先的女性潮流時尚編採創意平台。透過原創及具衝擊性的故事，引導當今新興的潮流文化，為下一代創意人士提供力量和啟發。身處時尚和創意對話的交匯處，平台提供發人深省的精選內容，為新一代提供獨特兼具影響力的見解，啟發創作。

### Popbee

Popbee 是一個以女性為主導的平台，在亞洲女性時裝和生活時尚領域中，以破格的時尚資訊潮流、獨家特輯、及編輯獨特見解引領潮流。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平台提供每日更新的時尚和生活時尚新聞，並持續提供具視覺沖擊、引人深思及精心策劃的內容，與 Z 世代女性產生共鳴。

### Hypegolf

Hypegolf 為一個於高爾夫運動前沿的當代平台，專注其潮流趨勢、產品、生活時尚及發掘此運動的新時代。融合時尚風格、青年文化與運動及社交活動，平台聚集不同經驗水平的高爾夫球愛好者及創作者，以各自的方式一同享受此運動。Hypegolf 目前在日本開設一家門店，而 Hypegolf 邀請賽在世界各地巡迴亮相，包括美國、日本和韓國等地。

### Hypeart

Hypeart 作為當代藝術平台，聚焦資深及新晉藝術家的作品，旨在聯繫世界各地的收藏家、藝術家和讀者群。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平台透過深度的編採內容、協作策劃實體及數碼展覽等方式，於不斷演變的藝術世界中提升社群的個人探索旅程。平台透過線上體驗的輔助，Hypeart 於 2022 年在紐約和香港首次亮相了其團體藝術展覽。

## 代理

### Hypemaker

屢獲殊榮的Hypemaker是專門提供全方位創意服務的全球代理商。憑藉其非凡創意，通過視覺效果呈現概念和精心策劃的內容，讓品牌在文化領域中賦予更多可能性。全球創意工作室運用我們的全球人才網絡為全球品牌提供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從構思、創作至內容製作及體驗的完整創意解決方案。

## 商務

### HBX

全球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 HBX 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知名和新興的男裝、女裝和生活時尚品牌。HBX 專門為客戶提供引領潮流的最新時裝、配飾、鞋履、家居及時尚生活用品，精心挑選全球最具代表性和令人期待的時尚文化前沿產品。平台覆蓋全球八十多個市場，在 hbx.com 和 HBX 應用程式上提供五種語言，並於香港設立零售店，在內地開設了天貓和微信小程序上的官方店鋪，還在 Instagram、Facebook、X、LINE、WeChat、小紅書、微博和 Kakao 等平台上擁有非常活躍的網上社區。

## 分銷和商品

### Hyperoom

Hyperoom 平台不僅聯繫品牌與合適的全球時尚市場，更提供戰略性品牌建設、分銷服務及商品銷售。憑藉一系列具前瞻性的方案，我們致力為品牌與創作者尋求全面策略，並在全球影響力上保持領先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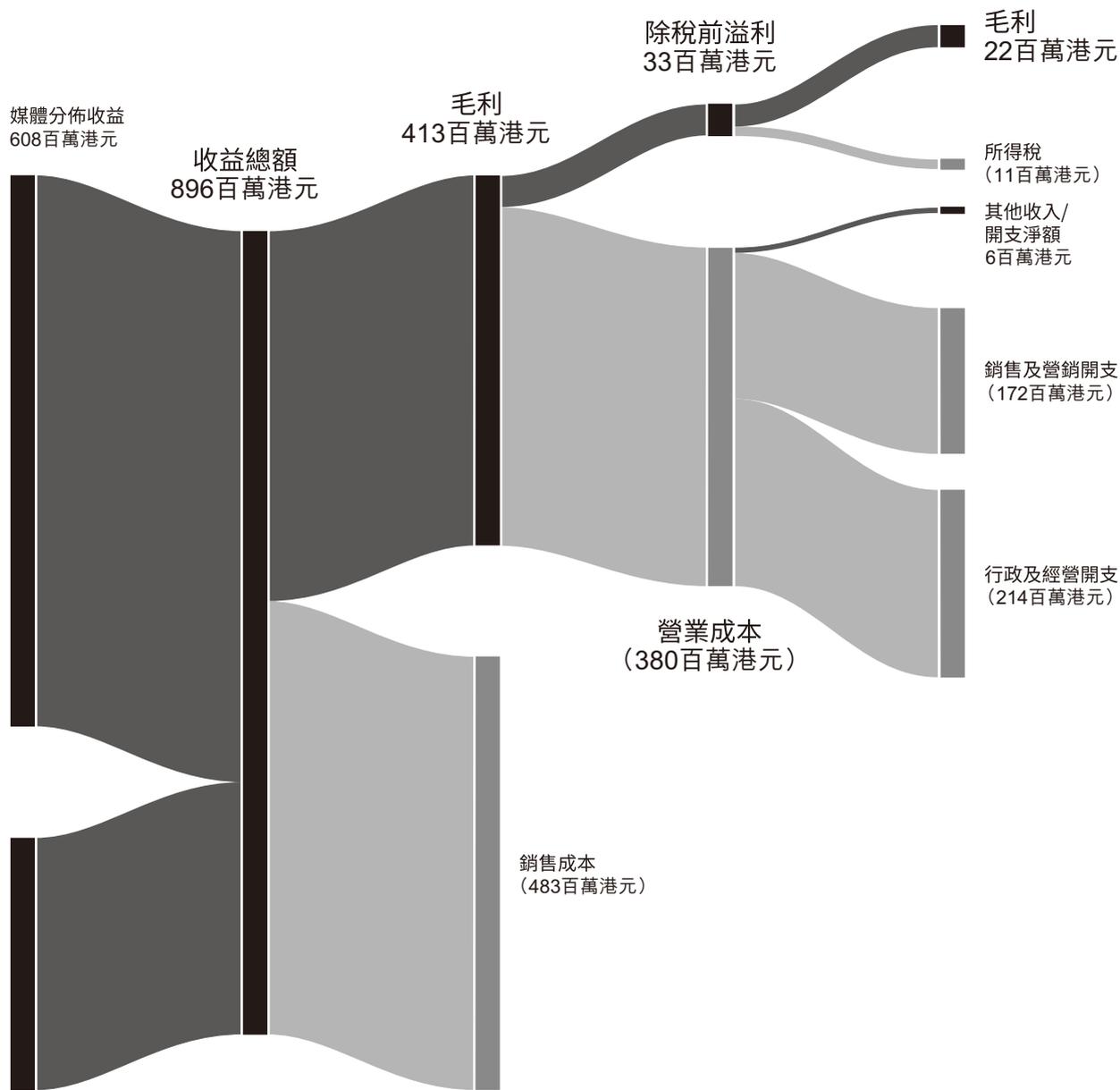
## 飲食業務

### Hypebeans

Hypebeans 為供應優質咖啡的社群聚集點，目前在全球擁有 3 家咖啡店，分別位於香港和日本。

# 財務摘要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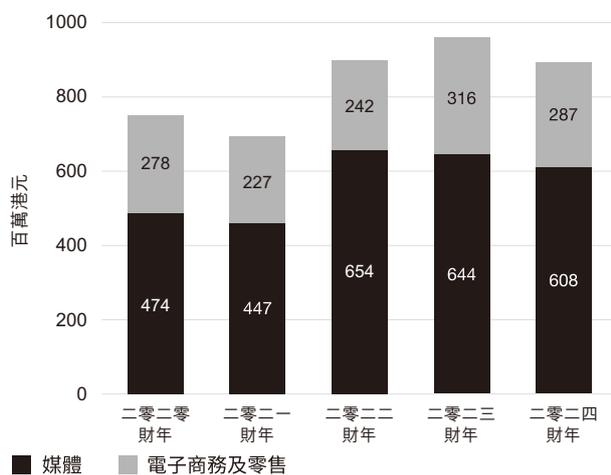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佈  
287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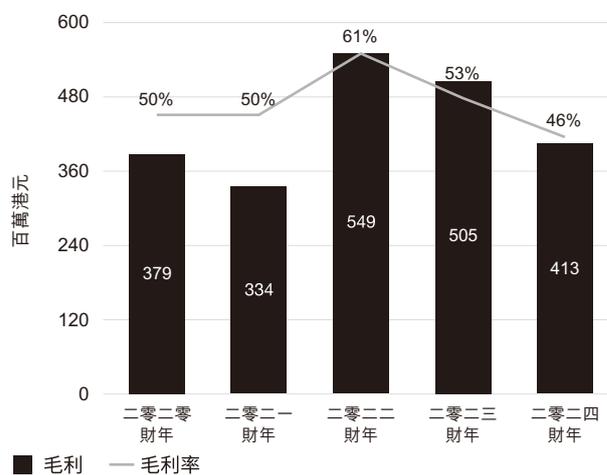
### 圖表圖例

- 收益流入
-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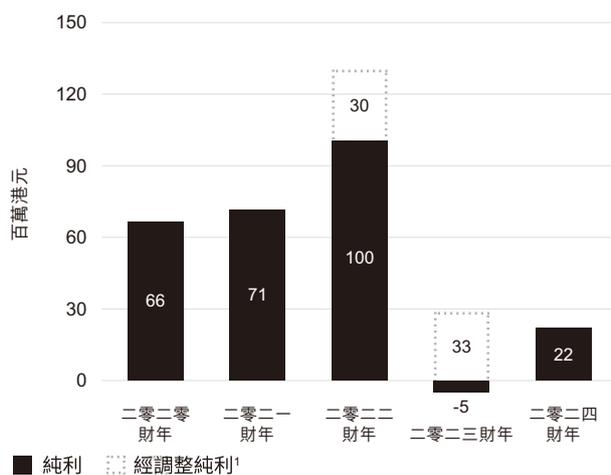
###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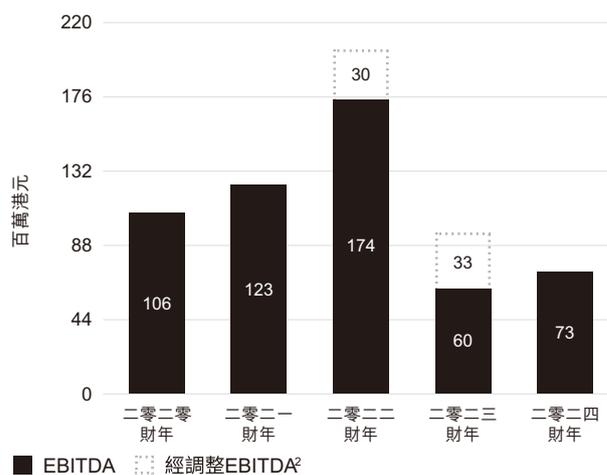
###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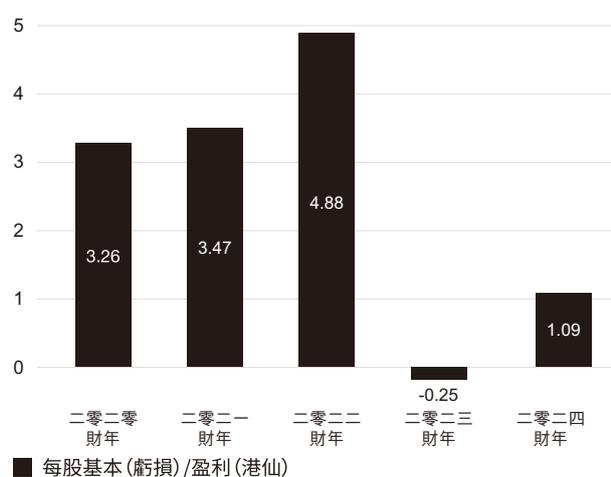
###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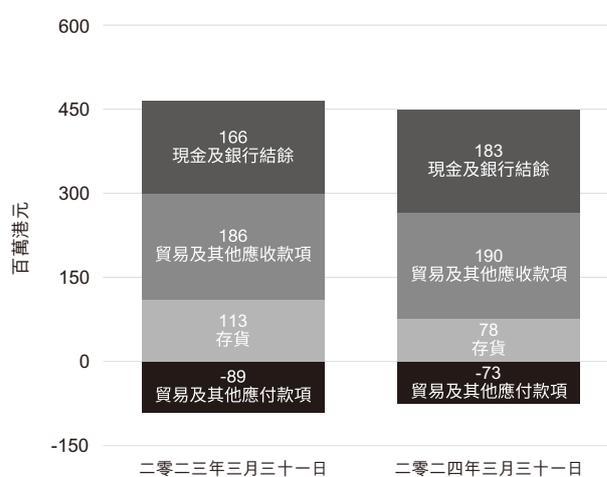
### EBITDA



### 每股(虧損)/盈利



### 營運資金淨額<sup>3</sup>



<sup>1</sup>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純利扣除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的一次性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此項成本。

<sup>2</sup> 年內經調整EBITDA不包括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的一次性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此項成本。

<sup>3</sup> 營運資金淨額乃按現金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存貨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算得出。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媒體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公司，主要從事(i)為全球品牌提供創意廣告服務及廣告空間(「媒體分部」)；及(ii)透過其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銷售貨品(「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本集團為其訪客及追隨者製作並發佈以年輕人為對象的數碼內容，主打時裝、生活時尚、科技、藝術及娛樂、文化及音樂的資訊。數碼內容乃透過本集團的媒體平台(包括其Hypebeast、Hypebae及Popbee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發送，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Instagram、X、抖 音、Youtube、微 信、微 博、Kakao及Naver。本集團亦在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多種語言經營其旗艦品牌Hypebeast的業務，包括英文、中文、日文、韓文及印尼文。本集團透過其代理業務向其品牌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創意企劃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創意構思、人才搜羅、技術製作、活動執行、數據智能，以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發佈數碼媒體廣告。

本集團透過其HBX電商平台及零售店從事鞋具、服裝、配飾及其他產品零售。HBX電商平台專注於為其顧客提供最新的潮流服裝、配飾及生活時尚產品，搜羅及創造帶領潮流的服飾系列，以加入其商品組合。結合本集團對於年輕文化的獨特洞察力，以及其在業界作為社群及文化領袖的悠久聲譽，本集團能夠採購及精心挑選最受其目標人群青睞的產品，以使其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及選購。

## 業務展望與未來發展

### 營運效率及利潤增長

我們優先考慮營運效率及成本管理，以確保我們所有媒體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盈利增長。通過提升內部流程及審慎管理開支，我們的目標是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釋放資源作戰略再投資並為Hypebeast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此範圍的若干關鍵舉措包括：

- 根據對結果及投資回報的影響，優先適當平衡各分部的人員配置；
- 通過智能工作流程自動化，將重複性行政工作自動化，讓我們的團隊能夠專注於價值更高的工作；
- 持續審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交付流程，為本公司、顧客及客戶節省時間與成本；
- 嚴格評估我們的技術棧，確保我們利用最高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
- 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預算編製措施，以保持所有營運支出的紀律性。

### 增效之年

本年度，本集團在整個業務實施了重大措施，以提升效率及穩定利潤。這些行動包括對業務人員及流程進行全面調整，在精簡不必要成本的同時，重點關注產生具影響力的業績及利潤增長。此舉旨在讓Hypebeast成為更佳媒體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公司，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從而使我們能夠履行其長期願景，並將資源重新分配到合適的地方以產生業績。

請參閱下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有關此類行動及其影響的討論。

## 關注參與及社群

Hypebeast業務的核心為我們充滿活力、參與全球活動的年輕、時尚觸角敏銳及文化意識的讀者及消費者社群。我們深耕這些關係，讓我們的讀者在我們的平台及參與點上成為積極的參與者。

我們在此範圍的關鍵舉措包括：

- 投資社群管理、提供有意義、發人深省的內容，促進社群對話、增強品牌忠誠度並推動用戶參與；
- 開發及策劃身臨其境的虛擬及實體體驗，使我們的讀者與消費者社群因共同激情與興趣而聚集一起；
- 與有影響力、有品味的人士及行業合作夥伴合作，策劃能與我們的目標人群產生共鳴的內容及產品；及
- 探索對我們的讀者具有文化重要性及與之相關的話題，如高爾夫、藝術、娛樂及科技，並開發一種獨特的方式以通過Hypebeast的視角體驗這些主題。

透過將讀者及消費者社群作為我們戰略的核心，我們可以加深對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與偏好的了解，開闢新的增長方向，並鞏固Hypebeast作為值得信賴的年青文化及時尚目標的地位。

## 加強Hypebeast生態系統

Hypebeast業務的核心為一個強大的互聯網絡，將我們的媒體、電子商務及零售以代理服務等核心分部結合。

我們的媒體平台為Hypebeast社群的核心，透過引人入勝的內容吸引讀者，引領潮流，促進文化交流，繼而使我們的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成為直接接觸到我們具有時尚觸角的消費者一族的渠道。由電子商務及零售業務中獲得的數據及洞察力為我們的媒體戰略提供了依據，使我們能夠提供個性化的相關內容及產品推薦，預測並滿足我們社群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代理業務為彌補媒體影響力與電子商務及零售能力之間的差距提供了一個獨特的契機。透過利用代理分部豐富的數據、洞察力及創意專精，我們可以不斷提升自身的媒體及電子商務及零售戰略，確保我們始終走在青年文化及時尚的前線。

我們的目標是將平台升格為一個更有凝聚力、更有效的系統，以進一步受益於此增長及影響力的良性循環，在品牌與讀者之間建立橋樑，推動客戶吸納與轉化。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媒體分部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媒體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283,111	325,161	<b>608,272</b>	644,205	(35,933)	(5.6%)
毛利	153,131	173,983	<b>327,114</b>	374,504	(47,390)	(12.7%)
毛利率	54.1	53.5%	<b>53.8%</b>	58.1%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媒體分部之收益為608,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644,200,000港元下跌5.6%。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在經濟及行業逆境的影響下，亞太地區及北美地區的媒體活動執行速度放緩，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奢侈品客戶支出減少，收益繼而受殃。截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媒體分部的收益為283,100,000港元。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半年，在全球媒體活動執行量增加的帶動下，業績有所改善，媒體分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益增至325,2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增長14.9%。
- 媒體分部的毛利為327,1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比，減少47,400,000港元或12.7%。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58.1%下降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3.8%。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製作的「in real life」銷售執行活動成本增加。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為153,1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半年則為174,000,000港元。除了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半年收益增加的影響外，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半年毛利率的改善亦受益自本集團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展的全面成本效益活動，包括審核及減省本集團的人員及流程，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改善利率及盈利能力。

##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156,896	130,484	<b>287,380</b>	315,768	(28,388)	(9.0%)
毛利	53,695	32,649	<b>86,344</b>	130,914	(44,570)	(34.0%)
毛利率	34.2%	25.0%	<b>30.0%</b>	41.5%		

-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315,800,000港元減少9.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287,400,000港元。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毛利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86,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44,600,000港元或34.0%。相當於毛利率30.0%，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41.5%相比下降11.5個百分點。
- 電子商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合理調整存貨組合的過程中增加促銷及折扣。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分部的主要工作重點是通過減少庫存佔用的營運資金、建立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採購及分銷渠道、注重品牌及產品毛利率以及堅持嚴格的營運成本管理，繼而提高該分部的長期盈利能力並降低分部風險。

## 收益成本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54,600,000港元增加約6.1%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82,2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財政年度內採用了上述長期改善利潤率的措施，導致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促銷活動有所增加。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成本為233,2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半年則為249,000,000港元。

## 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505,400,000港元減少約18.2%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13,5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收益成本因上述原因有所增加。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2.6%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46.2%。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為206,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半年則為206,600,000港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218,300,000港元減少21.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172,400,000港元，收益百分比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22.7%相應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19.2%，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財政年度內開展了一些效率提升的活動。本集團全面審查本公司的所有支出，大幅減省人員及流程，以便在保持生產率的同時提高利潤率和盈利能力。

市場營銷開支的減少亦是部分開支下降的原因。本集團將營銷策略由成本較高的付費渠道轉向成本較低的有機營銷渠道，以促進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客戶吸納及轉化。因此，該分部在實現成本效益的同時，維持與之相當的業績水平。

因此，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1,800,000港元下降至80,600,000港元。該成本節約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229,800,000港元減少7.1%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213,600,000港元，收益百分比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穩定維持於23.9%。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而採取的成本效益行動。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4,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半年的89,100,000港元。與銷售及營銷開支相同，該成本節約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合併事項產生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42,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所有相關公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此類費用。

##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同意出售其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及應收其合營企業的未償還款項，總現金代價約為2,503,000美元(相當於約19,646,000港元)(「代價」)，分兩期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收取16,497,000港元。於出售事項日期，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The Berrics墊付合共1,298,000港元。於結清該未償還款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確認餘下代價18,348,000港元作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金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基於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出現減值。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確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有關減值虧損。

##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70,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流出65,500,000港元。有關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本的改善，主要得益自存貨的優化及收回應收賬款狀況的改善。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為1,2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並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40,8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出主要與本集團為辦公室、零售店及倉庫空間提供融資以及銀行借款減少有關。

	二零二四財政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財政 年度 千港元
<b>現金流量摘錄</b>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b>70,577</b>	(65,4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b>(15,205)</b>	1,21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31,503)</b>	(40,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b>23,869</b>	(105,0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6,021</b>	284,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b>(6,398)</b>	(13,2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83,492</b>	166,021
資本開支	<b>(2,149)</b>	(16,581)
自由現金流(附註)	<b>68,428</b>	(82,048)

附註：自由現金流乃按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減去資本開支得出。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約629,900,000港元之資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2,400,000港元)，乃分別由約149,600,000港元之負債總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800,000港元)及約480,300,000港元之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600,000港元)撥支。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長期負債主要包括與本公司辦公室及倉庫相關的長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償還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銀行借貸乃以港元計值，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按要求還款的條款，利率主要按浮動利率條款釐定。流動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倍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8,800,000港元之可動用信貸融資，包括循環貸款、定期貸款、貿易貸款、稅務貸款及銀行擔保，截至年末概無動用任何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3,5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主要存放於短期、活期存款以及營運及儲蓄戶口。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一直致力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售出全部庫存，以致於年末，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整體上穩健。

##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轉售予終端客戶的第三方服裝及鞋具。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7,9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努力重整庫存組合。

除了定價及推廣策略，本集團監管各類與其存貨相關之指標，例如售罄、按產品劃分之毛利率、產品表現、存貨週轉及存貨賬齡，以確保正根據銷售表現妥善並積極地管理存貨結餘，以及確保無重大未售存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2,000,000港元減少約11,30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折舊所致。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37,600,000港元及55,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分別約為44,400,000港元及63,200,000港元。

## 租賃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按金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租賃按金增加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終止韓國Hypebeans咖啡店及香港前辦公室之按金退款，抵銷就香港及美國辦公室以及香港Hypebeans咖啡店支付按金的綜合影響。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權益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庫務政策的目的是確保有充足現金，取得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及執行其現有及未來的計劃。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確保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用以結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可用信貸融資。

鑒於全球經濟氣候存在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及加強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確保具有持續流動資金及業務具有持續經營能力以履行其責任。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優化信貸及收款政策以確保及時收取客戶的未償還款項、審閱資金來源以確保在有需要時具備借貸能力、委託銀行夥伴以獲取支持保證及了解可動用資金的限制、增強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得到準確評估、履行成本效益內部評估以確保本集團的成本架構維持有效。

就本集團的銷售所產生的現金而言，主要風險與信貸及收回媒體分部內的客戶未償還之款項有關。

本集團致力透過就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持續信貸評估、評估其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採取積極措施以監察和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其中包括逾期罰款、就製作服務收取預付款項及定期監察信貸條款，從而降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可動用信貸融資於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概述。儘管本集團認為其來自營運的內部產生現金乃首要及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但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其資金需求，並按營運及現金需求制定有關使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策略。本集團繼續持有融資以增加財務流動資金及靈活性。

管理層將繼續評估經濟狀況及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監察風險，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集資渠道以執行其計劃。至於其他措施，本集團會繼續透過完善預算管理及審閱較符合成本效益的營商方法優化成本，及盡可能使用本公司的現有資產，包括人力、科技及其他可動用資源。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約10,4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動用及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持有。由於港元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策略包括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及開支，所以本集團所承受的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的時候考慮及執行重大外匯風險對沖。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的股份完成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且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除載於「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之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外，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導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租賃承諾主要與其辦公室場所、倉庫、零售店舖及董事宿舍相關。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批准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9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31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2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源自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遣散費及其他人員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強積金計劃作僱主自願性供款，因此並無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應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亦可獲得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獎勵及補償。我們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幅度及晉升決定。人力資源部亦參考香港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薪酬組合，以維持我們薪酬組合的競爭力。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旨在提供長期獎勵及回饋，以助挽留優秀僱員。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以下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業務端賴其能否提供吸引訪客及網上購物客的數碼媒體內容及在線零售貨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重網站的互聯網流量；
- 我們依賴電子商務供應商供應貨物以供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
-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
- 我們的業務端賴其能否維繫與現有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的關係，以及其能否吸引新的數碼媒體客戶前來投放廣告；
-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穩健的品牌，而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改進品牌，且不利的客戶反饋或負面評價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對手或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及就保障有關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使我們面對各種不同的地方法律、監管、稅務、支付及文化標準，而其可能無法一一符合；
- 我們承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及
- 我們依賴第三方速遞公司向電子商務客戶送貨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技術及支付服務。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本報告「業務及財務回顧」各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創辦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策略。馬先生於數碼媒體營銷、網站業務發展及社交媒體營銷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馬先生獲環球媒體譽為領軍文化企業家。通過HYPEBEAST全球擴展及發展，彼於國際上的地位更為穩固。

HYPEBEAST如今已轉變為最緊貼及最可靠的文化新聞來源。馬先生通過其創意、創新及實驗精神將HYPEBEAST轉變為全球性平台。

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心理學。

**李苑彤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編輯，並成立Popbee網站，Popbee網站的目標讀者為千禧一代的亞洲女性。彼負責Popbee網站的日常營運，包括領導編採團隊及營銷職能。李女士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倩鸞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在法律事務中，專注香港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宜逾二十四年，包括併購、合規遵從、公開發售、證券私人配售及公開售股、合資企業及證券相關法例。關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潘麗琼女士**，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出版及媒體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潘女士為快樂書房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出版中文書籍。於二零一二年，潘女士開始以Impact Communications Company的商業名稱經營公共關係及活動項目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潘女士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藝術顧問，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潘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University of Hong Kong)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黃啟智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黃先生投資及籌組公司，以創辦人和執行合夥人身份，主力發展健康產業和人工智能教育科技。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被委任成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層職位，包括：首席營運官、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總監等。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黃先生在資訊科技數據服務公司彭博(Bloomberg L.P.)財務部任職，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務。黃先生

在財務及專業會計範疇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生命樂章慈善基金有限公司(Eternal Life Music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理事、香港女童軍總會新界地方協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黃家恒先生**，42歲，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Hypebeast的財務管理，包括會計、業務支援、戰略規劃及分析、預算及預測、併購及投資者關係。黃先生於溫哥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展開其事業生涯，擁有超過十七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加拿大、英國及香港之頂尖國際企業。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Huan Khoa Nguyen先生**，46歲，首席營收官，領導我們的媒體、代理以及HBX以外的所有業務特許經營和垂直領域產生收入的所有流程的全球開發、增長和績效。Nguyen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在Hypebeast工作，在我們北美和全球媒體和代理業務的非凡增長中發揮了重要作用。Nguyen先生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張雅敏女士**，43歲，高級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Hypebeast的財務活動及會計運作，與外部會計師、核數師及律師聯絡，以確保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常規符合法定規例和法例，並為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預算編製及預測提供支援。張女士於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會員以及執業會計師(澳洲)。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概述如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一部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整段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以下各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苑彤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黃啟智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董事會已於足以監察本集團業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的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平衡。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董事會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整體管理，及確保其在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且計及持份者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所有董事一直作出客觀決定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為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董事會將營運事項的執行及相關權力授權予管理層，並提供清晰指示。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

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管理層最新報告，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的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機制」)，當中載有為確保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的過程及程序，讓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加強其優勢及找出需要改善或進一步發展的範疇。評估過程亦澄清本公司為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董事各自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要。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機制，認為機制的實施狀況行之有效。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促進本公司之規劃的有效性及管理效率。

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障。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所產生的責任。

##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期間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聘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李苑彤女士及關倩鸞女士須於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有意重選連任。載有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連同本年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同寄發。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以及不同方針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核准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各董事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馬柏榮先生	7/7	—	2/2	1/1	1/1
李苑彤女士	7/7	—	—	—	1/1
潘麗琼女士	7/7	4/4	2/2	1/1	1/1
關倩鸞女士	7/7	4/4	—	1/1	1/1
黃啟智先生	6/7	3/4	1/2	—	1/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com](http://hypebeast.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推薦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啟智先生(主席)、潘麗琼女士及關倩鸞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的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列於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特殊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i)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ii)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做法、相關審計發現、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的報告；(iii)已就重聘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iv)已審閱為本公司僱員而設的安排，以引起對潛在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外部核數師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討論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所產生的問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概無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存在分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馬柏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麗琼女士(主席)及黃啟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以及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將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完善有關薪酬政策，藉此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其本人薪酬的過程，董事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市場常規及市況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以上	2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馬柏榮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倩鸞女士及潘麗琼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神益，並將在董事會層面加強多元化水平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因素。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如適用)就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的多元化組成。有關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面提高多元化，並將考慮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果。

本公司旨在維持有關本公司業務增長適當均衡的多元性，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公司其他各級員工之聘用和甄選慣例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考慮多元背景的人選。董事會將考慮制訂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性別多元化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5名董事中3名為女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95名僱員中合共有242名女性員工，佔本集團僱員的49%。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目標為委任最少一名女性董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發現合適人選時提升女性董事會及員工的比例。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果，並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實施屬有效。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載列甄選標準及流程，及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董事會的繼任規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而言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角度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並於董事會層面維持合適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可投入時間及履行職責之相關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多樣性，並認為董事會做到觀點多元化，比例均衡。提名委員會亦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及評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各董事在彼獲委任首日已接受就職說明，藉此確保彼適當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充份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馬柏榮先生、李苑彤女士、潘麗琼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黃啟智先生)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參與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持續專業發展，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可透過閱讀有關法律或監管最新發展的材料及／或出席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參與。

##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張雅敏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

##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80
非審核服務	
— 香港利得稅報稅服務	169
— 美國稅務合規服務	393
— 商業租金稅務合規	62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狀況乃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所需資料，以供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評估及審閱。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乃其職責。有關制度乃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可能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公司亦設有舉報政策防止貪污及賄賂。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可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賄賂。僱員亦可向審核委員會匿名舉報，負責調整所舉報的事件及採取相關措施。本公司繼續進行反貪污及賄賂活動以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確保有效防止貪污及賄賂。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上述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有業務單元已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潛在影響之風險因素。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出現風險之可能性、監察監控程序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本集團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主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內幕消息、監察資料披露及處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以提供內部審計服務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已對主要事宜如會計慣例及重大監控進行監察。相關結果及推薦建議將提供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協助下每年審閱內部審計結果之報告，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年度審閱涵蓋財務報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董事會認為，該制度充分且有效，隨後年度將進行相同性質的持續審閱。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已設立制度，於判定本公司是否應把握於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或澳洲制裁之國家或與受前述國家制裁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施加之任何制裁限制之任何政府、人士或實體）（「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先評估制裁風險。根據該制度，倘本公司面臨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本公司則會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制度在防止向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進行禁止或其他受限制銷售方面的效力並認為有關係有效。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一個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且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 股東權利

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表決結果將於緊隨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com](http://hypebeast.com))。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主要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權利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40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要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該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諳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關鍵。本集團知悉透明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旨在推廣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多種事項提出意見的渠道及本公司應如何尋求及了解股東與持份者的意見。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效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認為政策已透過以下措施有效實施。

本集團設有網站(hypebeast.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網站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營運及其他資料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聯繫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請求：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40樓

電郵：info@hypebeast.com / investors@hypebeast.com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其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一個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盡量出席大會，以及所有股東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獲發最少二十一天通知，並獲鼓勵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經過重組，成為合共組成本集團的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在GEM上市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及(ii)透過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銷售貨品。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3至109頁的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各節中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業務日後潛在發展之審閱、就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與持份者之關係。此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得出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儲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10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中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公司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鼓勵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時或將來會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吸納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之關係。	鼓勵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時或將來會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吸納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之關係，而本集團可藉此吸納及挽留資深及能幹之員工及／或對彼等過往所作出之貢獻加以獎勵。
2.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750,000 股股份（二零二三年：750,000 股股份），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04%（二零二三年：0.04%）	169,287,499 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69,287,499 股股份），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8.24%（二零二三年：8.24%）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數目上限	各參與者可獲授的數目上限由董事會釐定。	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行股份之 0.1%／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總值不超過 5 百萬港元  其他參與者：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 1%
5.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證券之期限	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6.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由董事會釐定。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7. 接納要約	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並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由董事會釐定，惟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i)普通股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普通股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面值。
9. 計劃的剩餘年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10.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概無購股權可予授出。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113,737,500份及114,270,833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26	750,000	—	750,000
總計				750,000	—	750,00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失效。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年內 授出日期的 股份公平值 (港元)
<b>董事</b>											
馬柏榮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04	4,800,000	-	-	-	-	4,800,000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788	4,800,000	-	-	-	-	4,800,000	-
李苑彤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04	4,800,000	-	-	-	-	4,800,000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788	4,800,000	-	-	-	-	4,800,000	-
				19,200,000		-	-	-	-	19,200,000	-
<b>僱員合共</b>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0.198	333,333	-	-	-	-	333,333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九日	0.62	8,300,000	-	-	-	-	8,300,000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04	2,766,666	-	-	-	-	2,766,666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04	10,725,000	-	-	-	-	10,725,000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788	7,000,000	-	-	(133,333)	-	6,866,667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788	7,225,000	-	-	(400,000)	-	6,825,000	-
				36,349,999		-	-	(533,333)	-	35,816,666	-
<b>總計</b>				55,549,999		-	-	(533,333)	-	55,016,666	-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予日期直至行使期的開始。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該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亦概無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致使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  
李苑彤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黃啟智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苑彤女士及關倩鸞女士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9至20頁。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不存在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目前已生效及於整年度有效。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現任職員或董事作出彼等可作為董事提供服務之其他付款(二零二三年：無)；
- (ii) 概無就董事離職(不論為曾擔任董事或於擔任董事期間任職任何其他職位)向彼等作出其他付款或提供福利(二零二三年：無)；及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受益人為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彼等之關連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末前已實際存在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在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薪酬政策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審閱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485,000,000	72.29%
	實益擁有人	780,000	0.04%
李苑彤女士		1,485,780,000	72.33%
	配偶權益(附註2)	1,485,780,000	72.33%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馬柏榮先生的控制法團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CORE Capital」)持有。
- 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1,485,7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00	0.47%
	配偶權益(附註)	9,600,000	0.47%
		19,200,000	0.94%
李苑彤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00,000	0.47%
	配偶權益(附註)	9,600,000	0.47%
		19,200,000	0.94%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指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因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於向其各自授出之9,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於相聯法團 — 本公司控股公司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CORE Capital 普通股數目	佔CORE Capital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李苑彤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	100%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CORE Capital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1股CORE Capital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相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CO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	1,485,000,000	72.29%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CORE Capital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馬柏榮先生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佔收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 收益

- 最大客戶：2.5%
- 五大客戶總計：8.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收益成本

- 最大供應商：3.3%
- 五大供應商總計：8.6%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要求。下述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鑒於中國之若干海外投資限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賀彼貿易有限公司（「北京賀彼」）同時與賀彼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賀彼文化」或「可變利益實體」）及於娜女士（「法定擁有人」）簽訂多個協議，而該等協議構成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通過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已獲取賀彼文化之財務及營運，以及賀彼文化產生之所有經濟權益及福利之有效控制權（「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簽訂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賀彼文化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賀彼文化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法定擁有人為賀彼文化的(i)唯一股東、(ii)執行董事及(iii)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法定擁有人及賀彼文化（為法定擁有人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上之關連人士，而於服務協議項下已進行及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賀彼就服務協議項下已進行的交易向賀彼文化要款服務費合共約人民幣17,900,000元（相當於約19,3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簽訂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列入(a)本集團的普通及平常業務中；(b)按一般或對本集團比對獨立第三方更有利的商務條款；及(c)根據相關具有公平及合理條款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彼文化無派付或派發任何非期後分發予或轉移至本集團之股息或事物予其權益實益持有人。

##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由於中國若干外商投資限制，北京賀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與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包括有關北京賀彼向賀彼文化提供若干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共同構成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已取得賀彼文化財務及營運方面的實際控制權，以及賀彼文化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於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後，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賀彼文化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本報告日期，賀彼文化主要從事創意製作及提供數碼廣告服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包括任何經修訂及更新版本)，就外商投資准入之特別管理措施已針對由境外投資者所投資之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而實施推行。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受限制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其中一項類別，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因此，基於上述限制，本集團無法透過股權方式全資擁有受限制業務。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為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任何股權，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多項對表現及營運經驗之嚴格規定，包括就離岸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ii)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取得批准，而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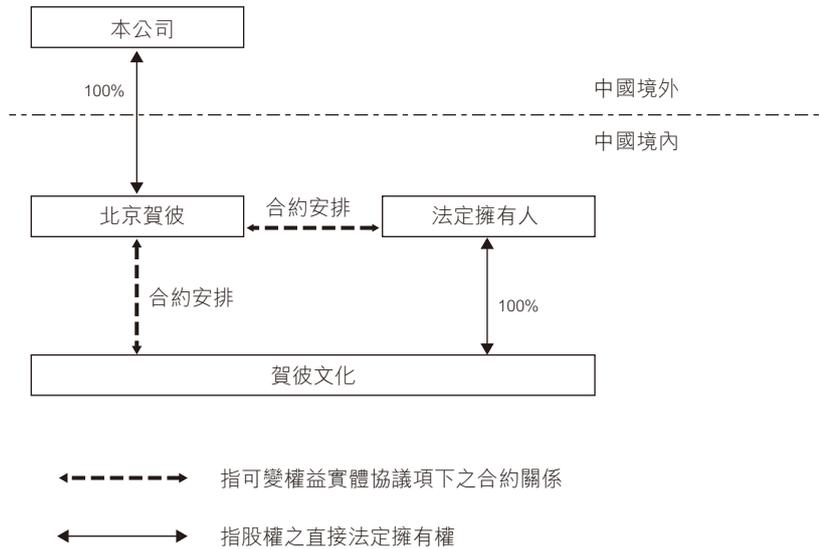
部在審批時可行使廣泛的酌情權；(iii)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有關當局過去僅向少數外商投資企業簽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及(iv)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決定透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取得賀彼文化的財務及營運之實際控制權以及賀彼文化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另一方面，由於(i)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北京賀彼)被禁止於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及(ii)賀彼文化並非外商投資企業，並因此合資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申請進行受限制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賀彼文化已就進行受限制業務取得相關許可證(業務種類載明為「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

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向賀彼文化發出，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重續，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認為賀彼文化很可能得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續簽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因此，北京賀彼與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據此，北京賀彼可透過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控制賀彼文化，並管理及經營其業務，且誠如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將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載，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本報告日期，賀彼文化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1)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北京賀彼；(ii)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北京賀彼(作為貸方)將向法定擁有人(作為借方)借出人民幣1,000,000元，唯一目的為投資於賀彼文化之股權。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貸款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i) 貸款必須以法定擁有人向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於賀彼文化之股權之方式償還；
- (ii) 貸款僅可由法定擁有人用作投資於賀彼文化；及
- (iii) 法定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賀彼文化之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人民幣1,000,000元貸款的基礎乃根據賀彼文化於一年期間內估計將產生的日常營運開支而釐定。

#### (2) 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北京賀彼；(ii)賀彼文化；(iii)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賀彼文化的唯一股東法定擁有人授予北京賀彼及其代名人全面的權力及權限，以：

- (i) 根據適用法律及賀彼文化之細則行使法定擁有人於賀彼文化的所有股東權利；及
- (ii) 提名賀彼文化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將有權(i)在有關股權轉讓獲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行使購買權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各方互相協定之任何價格)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法定擁有人於賀彼文化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獨家購買權」)；及(ii)在購買權期間(即由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於賀彼文化的全部股權已獲轉讓至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當日止期間)，以適用中國法律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賀彼文化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在未獲得北京賀彼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賀彼文化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行使期」)前，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不得進行任何將對賀彼文化及其投資公司、受控制或控股公司之資產、業務、權利或營運管理構成重大影響之交易或行動。

除非北京賀彼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將於行使期內繼續生效。

### (3) 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北京賀彼；(ii)賀彼文化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北京賀彼有權延長額外十年，行使延長權並無次數限制。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北京賀彼將按協定的服務費向賀彼文化提供若干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策略規劃、市場發展、客戶管理及開發、軟件開發及應用等。

服務費將為北京賀彼合理釐定的金額，乃基於北京賀彼根據服務協議向賀彼文化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釐定。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例如差旅開支、運輸開支及郵費)將由賀彼文化承擔。北京賀彼將於每季末起計30個工作日內發出付款通知。

在北京賀彼並無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賀彼文化不得接受由任何第三方(包括其股東)提供任何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北京賀彼具有賀彼文化創造或購買的所有知識產權之獨家專利權。

根據本集團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彼文化就北京賀彼提供的服務應付北京賀彼之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人民幣22,900,000元、人民幣8,824,000元及人民幣17,868,000元。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賀彼文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北京賀彼提供的服務而應付北京賀彼之有關服務費為本集團可從賀彼文化取得的最大經濟利益，即扣除賀彼文化產生之製作成本後，賀彼文化項目的合約價值淨額。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北京賀彼毋須分擔賀彼文化的損失，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援；及(ii)於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賀彼文化所尋求進行的項目產生的成本超出所產生收益的情況。

**(4)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北京賀彼；(ii)賀彼文化；(iii)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法定擁有人已向北京賀彼質押其於賀彼文化之全部股權以及與有關股權相關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以擔保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義務。於該質押期間，所質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利息、分派及股息均屬於北京賀彼。

該質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中的最後一份合約被終止為止(包括任何重續)。於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時，北京賀彼將有權向賀彼文化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出售已質押股權。

**(5) 不競爭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北京賀彼；(ii)賀彼文化；(iii)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法定擁有人同意於法定擁有人質押其於賀彼文化之權益期間，避免於相同行業與北京賀彼及賀彼文化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諮詢、營銷及推廣規劃以及經濟及貿易諮詢服務；有關電腦及手機軟件的技術發展、諮詢、作業、服務及電腦圖形設計；(ii)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項下的信息服務業務；及(iii)服裝、服飾配件及日用品銷售、代理(不包括拍賣)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不競爭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並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應北京賀彼之要求，不競爭協議可額外重續十(10)年，次數不限。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法定擁有人於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於法定擁有人不再為賀彼文化的股東、董事或員工當日起計滿兩(2)年後自動終止。

**(6) 法定擁有人承諾**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法定擁有人

**主要條款：**

法定擁有人已簽署承諾書(「承諾書」)，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確認及承諾，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倘法定擁有人離世、喪失工作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可能影響法定擁有人履行主要合約項下義務的任何事件時，法定擁有人之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取得法定擁有人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將同意：

- (i) 法定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權須及可根據主要合約以其他方式質押、出售或處置；
- (ii) 主要合約將適用於可由法定擁有人股權之繼承人擁有的法定擁有人股權的法定權利；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法定擁有人股權之繼承人將不得提出不符合主要合約的任何要求，並將不得作出任何不符合主要合約內容的行動。

法定擁有人已承諾，倘彼須於主要合約期限內結婚，則彼將促使其配偶以北京賀彼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簽立配偶承諾書。

承諾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署日期及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原因是(i)北京賀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為賀彼文化提供服務，而賀彼文化對北京賀彼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後方產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之風險及利益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轉移至本公司；及(ii)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將會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生效日期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開始日期協調一致，從而對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過程有利。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取得賀彼文化的實制控制權。

#### 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商業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乃為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量身定製。董事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讓本集團可對賀彼文化行使控制權，並管理及經營其業務。藉各方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且有權獲取賀彼文化之經濟權益及利益。董事相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提供機制，讓本集團對賀彼文化行使實際控制權，而賀彼文化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賀彼文化於經營業務方面並無被任何政府機關干涉或妨礙。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於選擇權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北京賀彼均有權要求法定擁有人將法定擁有人於賀彼文化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北京賀彼(或北京賀彼指定的第三方)，惟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此外，根據貸款協議，一旦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由賀彼文化經營的業務，法定擁有人或其繼承人應立即僅透過以下還款方式向北京賀彼還款：法定擁有人將法定擁有人於賀彼文化的有關股權轉讓予北京賀彼或其代名人，而法定擁有人其後應向北京賀彼退還所有如此獲得的款項。

#### 訂立服務協議項下進行及擬進行交易的商業利益

董事認為，北京賀彼透過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賀彼文化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可使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收益來源及客戶基礎更多元化。

賀彼文化於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就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向北京賀彼收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5,200,000元。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法定擁有人已將其於賀彼文化的全部股權以及與有關股權相關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質押予北京賀彼，以擔保賀彼文化及法定擁有人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由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義務。於該質押期間，所質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利息、分派及股息均屬於北京賀彼。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賀彼文化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向法定擁有人(即其唯一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及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已於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風險因素

1.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為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設立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其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營業執照規定及法律法規(包括對外國投資的限制)對某些業務進行監管。例如，外商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中國公司擁有超過50%股權，惟存在與在線零售及移動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業務有關的某些例外情況。此外，禁止外商投資影像製作業務。由於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歸類為外國企業，其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賀彼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依賴與賀彼文化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內地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及影像製作服務。本集團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以及其就會計目的而言作為賀彼文化主要受益人的身份，受限於本集團達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賀彼文化綜合入賬的條件。有關條件包括(i)本集團有權主導對賀彼文化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藉以控制賀彼文化，及(ii)本集團有權向賀彼文化收取利益，而該利益可能對賀彼文化而言屬重大。僅當本集團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方會被視為賀彼文化之主要受益人，而賀彼文化將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其的綜合附屬實體。

本集團認為賀彼文化及北京賀彼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且北京賀彼、賀彼文化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行為。然而，整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未獲任何中國法院檢定及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或賀彼文化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本集團與賀彼文化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賀彼文化的收入或施加本集團或賀彼文化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本集團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賀彼文化的合約安排及終止登記賀彼文化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其將賀彼文化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其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本集團及其將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合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本集團喪失主導賀彼文化活動的權利或自賀彼文化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本集團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本集團將無法繼續將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合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對本集團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其證券價值大幅下跌。

另外，尚不確定是否會採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新的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如採用，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會作出何種規定。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外商投資法司法解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未涉及過往為監管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提出的相關概念及監管制度，因此外商投資法下的監管主題仍不明確。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為新訂法律，其實施及解釋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來亦有可能將可變利益主體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受到限制。此類限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運營、產品及服務中斷，並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進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其證券價值大幅下跌。

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重大破壞，並嚴重損害其聲譽，進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其證券價值大幅下跌。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無法主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的活動（對其經濟業績影響最大），或本集團未能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實體合併入賬。

## 2. 合約安排在提供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靠合約安排在中國內地經營其業務。合約安排在為北京賀彼提供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本集團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以及其就會計目的而言作為賀彼文化主要受益人的身份，受限於本集團達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賀彼文化綜合入賬的條件。有關條件包括(i)本集團有權主導對賀彼文化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藉以控制賀彼文化，及(ii)本集團有權向賀彼文化收取利益，而該利益可能對賀彼文化而言屬重大。僅當本集團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方會被視為賀彼文化之主要受益人，而賀彼文化將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其綜合附屬實體。倘北京賀彼直接擁有賀彼文化，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來影響賀彼文化的董事會變動，進而可根據任何適用的信託義務影響管理層的變化。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依賴賀彼文化的股東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以行使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於本集團打算通過與賀彼文化的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的整個期間，此類風險均存在。本集團可根據與賀彼文化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隨時更換賀彼文化

的股東。然而，如果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本集團將不得不通過中國法律計法院的運作來執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因此將受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與賀彼文化股東的合約安排在確保北京賀彼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 3. 賀彼文化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以及其就會計目的而言作為賀彼文化主要受益人的身份乃受限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達成將賀彼文化綜合入賬的條件。有關條件包括(i)本集團有權主導對賀彼文化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藉以控制賀彼文化，及(ii)本集團有權向賀彼文化收取利益，而該利益可能對賀彼文化而言屬重大。僅當本集團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方會被視為賀彼文化之主要受益人，而賀彼文化將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其綜合附屬實體。因此，賀彼文化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賀彼文化的股東將不可撤銷地委任北京賀彼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以行使賀彼文化該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集團與賀彼文化的股東之間不太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本集團將考慮罷免及更換賀彼文化的股東。

### 4.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施加轉讓價格調整及附加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可能會出於中國稅收目的調整北京賀彼及／或賀彼文化的收入及支出，這可能會導致北京賀彼及／或賀彼文化承擔更高的稅務責任。如果北京賀彼及／或賀彼文化的稅務責任顯著增加，或如需要就逾期付款及其他罰款支付利息，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向北京賀彼轉讓賀彼文化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北京賀彼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信託協議行使其認購權以收購賀彼文化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如賀彼文化股權的估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再者，轉讓賀彼文化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倘賀彼文化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賀彼文化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各自義務，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成本並花費額外資源來執行此類安排。本集團亦可能不得不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賠償，其有效性無法得到保證。例如，倘賀彼文化的股東於北京賀彼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拒絕將其於賀彼文化中的股權轉讓予北京賀彼或其指定人士，或者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採取惡意行為，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來迫使彼等履行其合約義務。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同時，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導方法極少，因此可能難以預測仲裁小組將如何看待此類合約安排。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另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是終局裁決，當事人不能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且倘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能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這將包含不確定性以及需要額外費用及延誤。賀彼文化持有本集團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證。如果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對賀彼文化實施控制，其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7. 本集團並無保險承保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保險承保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損失，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合約安排運作的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運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收益。

**8. 如賀彼文化遭受損失，本集團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賀彼無需分擔賀彼文化的損失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另外，賀彼文化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自身的債務及損失承擔全部責任。然而，鑒於(i)賀彼文化的業務運營是本集團所開展中國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ii)賀彼文化持有必要的中國運營許可證及批准，及(iii)賀彼文化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如賀彼文化遭受損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9.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如何影響本集團當前公司結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一種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及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努力。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個人、企業或者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不能保證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國投資在未來不會被解釋為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國投資活動。此外，該定義包含一個包羅萬象的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仍有餘地。在任何這些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尚不確定。另外，如果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的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此類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未能採取及時及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本集團當前的公司結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0. 本集團可能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以滿足其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付款之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其進行其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其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以滿足其部分流動性需求。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來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反過來取決於可變權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要求我們調整合約安排項下的應課稅收入，從而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需要維持若干法定儲備，亦可能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法定儲備，除非發生清算，否則在各種情況下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增長、進行可能對其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付資金及開展其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例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中國公司僅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匯出匯款時應彌補其以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僅於滿足中國的法定儲備提取規定後，方能於獲股東批准後分派股息。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此等及其他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局限於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撥至本集團。

## 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檢視中國在法律方面是否有任何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發展，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倘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日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倘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賀彼文化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在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重大發展發生當時的最新資料；(ii)本公司為完全遵守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iii)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任何重大影響。

## 法定擁有人及賀彼文化之一般資料

法定擁有人負責賀彼文化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亦為賀彼文化之(i)唯一股東；(ii)執行董事；及(iii)管理人。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除因彼於賀彼文化的職位而身為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法定擁有人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賀彼文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法定擁有人為其唯一股東、執行董事及管理人。賀彼文化主要從事創意製作及提供數碼廣告服務。

##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或彼等獲採用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解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容許受限制業務毋須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進行時解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規管受限制業務以致須採用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法例被廢除，因此並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被解除。

## 本公司審計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鑒證程序。該審計師已確認第14A.56條所述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結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審計師函件副本。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並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各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1至28頁。

##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於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事項。

## 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HYPEBEAST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09頁的 Hypebeas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述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乃於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作為一個整體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鑒於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重要性以及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吾等已識別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淨額為140,11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1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按地理位置對多名債務人進行分組，繼而按各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狀況再分組的集體評估，估算預期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巨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結餘除外)。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於預計年期內觀察所得之過往違約率進行估算，以及基於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合理取得的前瞻性證明資料。有巨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則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1,739,000港元。

### 吾等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算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關鍵控制；
- 透過於分析內所載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抽樣測試管理層進行集體評估時所使用的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地理位置資料；
- 質疑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對巨額結餘及有信貸減值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識別、管理層將剩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集體評估內分作不同類別的合理性，及應用於集體評估中各類別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披露。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核數師報告之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事實須予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判斷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士有責任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經協定委聘條款，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該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時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狀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人士就(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審計的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了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於內部控制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該等負責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該等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某件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件事項將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姜道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b>895,652</b>	959,973
收益成本		<b>(482,194)</b>	(454,555)
毛利		<b>413,458</b>	505,41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2,884</b>	16,8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b>(172,355)</b>	(218,259)
行政及經營開支		<b>(213,636)</b>	(229,848)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	(42,23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b>(1,739)</b>	(1,543)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確認)	16	<b>7,255</b>	(5,21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	(3,915)
融資成本	7	<b>(3,051)</b>	(3,504)
除稅前溢利		<b>32,816</b>	17,739
所得稅開支	10	<b>(10,509)</b>	(22,808)
年內溢利(虧損)	11	<b>22,307</b>	(5,06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11,578)</b>	(12,54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10,729</b>	(17,615)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港仙)		<b>1.09</b>	(0.25)
— 攤薄(港仙)		<b>1.09</b>	(0.25)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715	51,960
無形資產	16	21,258	14,140
使用權資產	17	37,582	55,3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1,114	14,327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	6,047	7,771
遞延稅項資產	27	1,404	1,115
		<b>118,120</b>	144,6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77,924	113,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9,960	186,579
預繳稅項		20,915	8,266
合約資產	21	9,625	13,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0,438	1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19,4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3,492	166,021
		<b>511,757</b>	497,66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3,387	89,755
合約負債	24	27,115	17,716
銀行借貸	25	—	2,724
租賃負債	26	18,308	20,262
應付稅項		4,686	2,405
		<b>123,496</b>	132,8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8,261</b>	364,80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6,381</b>	509,49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6	26,049	42,889
		<b>26,049</b>	42,889
<b>資產淨值</b>		<b>480,332</b>	466,60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20,541	20,541
儲備		459,791	446,064
		<b>480,332</b>	466,605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3至109頁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馬柏榮  
董事

李苑彤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536	44,530	5,486	6,770	18,426	382,168	477,916
年內虧損	—	—	—	—	—	(5,069)	(5,06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546)	—	—	(12,54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546)	—	(5,069)	(17,615)
行使購股權	5	506	—	—	(485)	—	26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	—	6,278	—	6,2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41	45,036	5,486	(5,776)	24,219	377,099	466,605
年內溢利	—	—	—	—	—	22,307	22,30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578)	—	—	(11,57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1,578)	—	22,307	10,729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	—	2,998	—	2,99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41	45,036	5,486	(17,354)	27,217	399,406	480,332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定義見附註1)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已於向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進行。儘管法定儲備可用於(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並消除超過各自公司保留盈利的未來損失，但除清算外，儲備資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816	17,7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2	16,8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80	21,950
無形資產攤銷	99	6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2,998	6,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2	—
終止租賃之收益	(66)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39	1,543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確認	(7,255)	5,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06)	7,212
存貨撇銷	10,019	4,256
融資成本	3,051	3,504
銀行利息收入	(3,524)	(1,0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20)
非同質化代幣(「非同質化代幣」)項目的項目收入	—	(7,18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8,34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7,175	61,270
存貨減少(增加)	25,827	(48,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6,371)	(3,01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403	(7,8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690)	(42,508)
合約負債增加	9,399	6,114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91,743	(34,336)
已付所得稅	(21,166)	(31,1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0,577	(65,467)
投資活動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40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9)	(16,581)
租金按金付款	(1,669)	(81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3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719	2,753
已收銀行利息	3,524	1,088
租金按金退款	1,016	2,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5	—
購買無形資產	—	(51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	16,497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62)
墊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1,2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205)	1,2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41)	(531)
償還銀行借貸	(2,724)	(21,989)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010)	(2,973)
償還租賃負債	(25,728)	(21,17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26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86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503)	(40,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3,869	(105,0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21	284,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98)	(13,2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492	166,02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Hypebeast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4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下文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空間服務、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發行雜誌及經營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馬柏榮先生(「馬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詮釋，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立法範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意義。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 2.2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首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的會計政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亦已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出現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按總額基準於附註27披露相關遞延稅項資產8,93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8,933,000港元除外，但其對最早呈列期間的累計溢利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5</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闡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別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以及改善財務報表內合併及分開資料的新規定。亦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為合理預期影響首要用戶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將被考慮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應用披露。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持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及截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於必要時，本集團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費用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之會計政策的資料，請參閱附註5。

#####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作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將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sup>(續)</sup>

##### 租賃<sup>(續)</sup>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sup>(續)</sup>

##### 租賃修訂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修訂租賃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入賬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擁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該等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均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股份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未計及所有於授出日期釐定的非市場歸屬狀況)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並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以及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狀況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定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而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可以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除源自業務合併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及交易進行時並無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差異，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形下作調減。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而非下文所述在建造過程中進行租賃改造之用途持有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用作製作、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租賃裝修按成本及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乃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成本(除在建租賃裝修)減去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個別收購的網站域名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獨立購入並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指數碼資產(定義見附註16)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或更高頻率(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個別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不可能個別估計，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各資產，以減少其賬面值。資產賬面值不得調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這三者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若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sup>(續)</sup>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必須在銷售方面招致的非增量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除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之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其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及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具理據之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作出適用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金融資產。經參考法律建議(如適用)後，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基礎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見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地理位置；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惟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額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銀行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顯然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於當期確認該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有巨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餘下結餘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按地理位置對多名債務人進行分組，繼而按各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狀況再分組的集體評估，估算預期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餘下結餘。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於預計年期內觀察所得之過往違約率進行估算，以及基於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合理取得的前瞻性證明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40,1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5,8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1,7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3,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1及20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電子商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有關指標；(ii)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援資產的賬面值，倘為使用價值，則為基於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預算銷售額)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銷售額。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考慮特定風險溢價釐定。預算銷售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電子商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835,000港元及4,4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42,000港元及17,532,000港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和分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535,000港元及3,380,000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詳情於附註15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分部	媒體		電子商務及零售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貨品銷售	—	—	269,347	285,663	269,347	285,663
寄售的佣金費	—	—	3,560	4,493	3,560	4,493
提供廣告空間	473,037	434,980	738	4,332	473,775	439,312
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134,813	208,892	—	—	134,813	208,892
發行雜誌	422	333	—	—	422	333
展覽收入	—	—	9,068	15,873	9,068	15,873
飲料收入	—	—	4,667	5,407	4,667	5,407
<b>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b>	<b>608,272</b>	<b>644,205</b>	<b>287,380</b>	<b>315,768</b>	<b>895,652</b>	<b>959,973</b>
<b>地域市場</b>						
香港	32,134	36,210	81,388	81,673	113,522	117,883
中國	66,010	52,310	37,423	32,092	103,433	84,40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51,564	272,931	71,357	89,423	322,921	362,354
其他國家	258,564	282,754	97,212	112,580	355,776	395,334
<b>總額</b>	<b>608,272</b>	<b>644,205</b>	<b>287,380</b>	<b>315,768</b>	<b>895,652</b>	<b>959,973</b>
<b>收益確認時間</b>						
一個時間點	135,235	209,225	279,776	300,331	415,011	509,556
隨時間推移	473,037	434,980	7,604	15,437	480,641	450,417
<b>總額</b>	<b>608,272</b>	<b>644,205</b>	<b>287,380</b>	<b>315,768</b>	<b>895,652</b>	<b>959,973</b>

## (ii) 履行客戶合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 a) 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貨品銷售

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經營的旗下零售店及線上零售平台售賣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履及配飾。

考慮與客戶就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銷售商品訂立的相關合約條款，本集團認為在相關產品付運／交付予客戶前，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的受付權。

因此，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貨品銷售的收益於商品付運／交付予客戶或於自有零售店收取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商品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受付權及可能收取代價時。客戶購買商品並在門店收取商品或在線上下達訂單時，交易價格須即時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ii) 履行客戶合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 a) 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貨品銷售(續)

倘本集團於貨品付運／交付予客戶前收取款項，此情況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付運／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之客戶忠誠度計劃授予客戶獎勵積分。考慮到預期贖回的可能性，交易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產品及獎勵積分。收益於獎勵積分被贖回時確認，即客戶透過其本身網上零售平台使用獎勵積分購買貨品且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合同負債確認至獎勵積分被贖回時為止。預期不會贖回的積分收益以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按比例確認。客戶忠誠度積分將於一年後過期，客戶可自行決定隨時兌換。

#### b) 寄售之佣金費

寄售之佣金費指當本集團作為若干供應商之寄售方，透過其網上零售平台以寄售方式向客戶銷售其服裝、鞋履及配飾時所收取之佣金。

因本集團所履行之責任乃出售另一方所提供之產品，故其為寄售銷售合約之代理人。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等貨物售出及付運／交付予客戶前，對另一方所提供之產品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根據寄售銷售合約確認所收取之佣金費收益，於貨物付運／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貨物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受付權及可能收取代價時。

本集團通常會於處理寄售訂單前全數收取款項。倘本集團於寄售貨品付運／交付予客戶前全數收取款項，此情況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及應付寄售方款項，直至寄售貨品付運／交付予客戶時方可確認佣金費收入。

#### c) 提供廣告空間

提供廣告空間的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因客戶同時接收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根據雙方在廣告發佈期間以產量商定的廣告訂單，確認提供廣告空間的收益。根據發票日期，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

廣告訂單包括合約總值、在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的廣告時段及客戶要求的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ii) 履行客戶合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 c) 提供廣告空間(續)

本集團於簽訂提供廣告空間之合約時，會收取新客戶合約價值50%之按金，並將於廣告期末就餘下合約價值出具發票。

#### d) 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創意代理企劃案包括專題式廣告製作(包括於廣告空間發佈前的照片拍攝、影片製作和編輯工作)。合約中規定的相關可交付成果(如完成的廣告)只用作客戶要求，無其他用途。創意代理企劃案包括大型及小型企劃案。

就大型企劃案而言，本集團一般將與客戶簽署一項服務合約，經考慮有關合約條款，本集團認為在完成相關服務及交付予客戶前具有可強制執行的受付權。因此，根據合約於企劃案期間以產量商定的付款時間表，相應確認提供大型企劃案服務的收益。

就小型企劃案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發出廣告訂單。概無合約條款提及於完成相關服務及交付予客戶前具有可強制執行的受付權。因此，提供小型企劃案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完成的廣告之時點，即在客戶獲得對廣告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有受付權及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根據發票日期，大小型企劃案之正常信用期為30至60天。

#### e) 發行雜誌

本集團每季度出版其雜誌，並於客戶訂閱後交付予客戶。考慮到與客戶就訂閱雜誌訂立的有關合約條款，本集團認為，其於雜誌發行及付運／交付予客戶前並無強制執行受付權。因此，發行雜誌之收益將於付運／交付予客戶的一個時間點(即客戶取得對雜誌的控制權，及本集團當時有權收取款項且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本集團通常於客戶訂閱雜誌後悉數收取款項。

#### f) 展覽收入

本集團的展覽收入包括活動收益及商品收益。來自提供展覽管理服務的活動收益按相對於活動總日數的完成日數於活動期內確認，由於此方法最能描述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展覽收益亦包括已舉行的展覽出售貨品的商品收益，於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g) 飲料收入

履約責任於向客戶交付飲料產品時完成。交易價於客戶購買飲品時即時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iii) 剩餘履行客戶合約義務的交易價分配

本集團所有剩餘履行客戶合約義務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該等未符合條件的合約的交易價格分配並未披露。

## 6.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主要營運決策人已選擇根據業務分部類別及各分部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差異組織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空間、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及發行雜誌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	經營業務及零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賺取寄售之佣金費、提供廣告空間、賺取展覽收入以及飲料收入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分配若干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股份基礎付款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非同質化代幣項目的項目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與合併有關的專業費用，及上表所披露與各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未分配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及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608,272	287,380	895,652
分部業績	159,763	(39,012)	120,751
融資成本			(199)
利息收入			3,524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2,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			50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255
中央行政成本			(61,492)
未分配開支			(34,531)
除稅前溢利			32,81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總計與集團總計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媒體	電子商務 及零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644,205	315,768	959,973		
分部業績	204,162	(33,831)	170,331		
融資成本			(425)		
利息收入			1,088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6,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			(7,21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8,34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2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211)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42,235)		
非同質化代幣項目的項目收入			7,188		
中央行政成本			(68,706)		
未分配開支			(49,769)		
除稅前溢利			17,739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媒體	195,799	214,424			
電子商務及零售	125,244	186,514			
分部資產總額	321,043	400,938			
分部資產	321,043	400,938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4	907			
無形資產	20,650	13,369			
使用權資產	3,586	4,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1,114	14,327			
遞延稅項資產	1,404	1,115			
預繳稅項	20,915	8,2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98	23,3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38	1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4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92	166,021			
綜合資產總額	629,877	642,356			
可呈報分部負債					
媒體	66,839	93,746			
電子商務及零售	39,652	42,287			
分部負債總額	106,491	136,033			
可呈報分部總計與集團總計對賬：					
分部負債	106,491	136,03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311	30,751			
銀行借貸	—	2,724			
應付稅項	4,686	2,405			
租賃負債	4,057	3,838			
綜合負債總額	149,545	175,75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收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不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無形資產、預繳稅項、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不相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若干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

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零售 千港元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39	—	1,739	—	1,739
存貨撇銷	—	10,019	10,019	—	10,0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98	12,240	22,338	2,442	24,780
無形資產攤銷	—	99	99	—	9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304	394	6,698	4,639	11,337

附註：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款項(不計入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計量)：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2

二零二三年

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零售 千港元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00	143	1,543	—	1,543
存貨撇銷	—	4,256	4,256	—	4,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46	10,488	18,234	3,716	21,950
無形資產攤銷	1	60	61	—	6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2,674	12,717	25,391	9,704	35,095

附註：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款項(不計入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計量)：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釐定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載於附註5。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附註ii)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國	62,001	78,476
香港	31,143	35,220
中國	1,530	2,827
其他(附註i)	4,881	4,956
	<b>99,555</b>	121,479

附註：

- (i) 包括個別貢獻本集團於各相關報告期間的收益總額不多於10%的其他國家。
- (ii) 租金及其他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不包含在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內。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二零二三年：無)從單一客戶收取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1	531
租賃負債利息	3,010	2,973
	<b>3,051</b>	3,504

##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112	5,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06)	7,2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收益	—	(620)
就逾期款項向客戶加徵罰款	(2)	(797)
銀行利息收入	(3,524)	(1,088)
非同質化代幣項目的項目收入	—	(7,18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8,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872	—
其他	(1,836)	(1,730)
	<b>(2,884)</b>	(16,836)

## 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1,739	1,543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44	15,702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60	4,068
— 日本企業所得稅	2,759	388
— 其他司法權區	1,501	7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3)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的中國預扣稅	2,734	1,999
	10,798	22,901
遞延稅項(附註27)：		
年內抵免	(289)	(93)
	10,509	22,808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現行日本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本集團須繳納日本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實際法定所得稅率合共約為34.6%。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816	17,739
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14	2,9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04)	(29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73	13,26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17	2,901
按優惠稅項計算之所得稅	—	(1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65)	(165)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742	3,1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34	1,999
其他	—	(3)
	(302)	(798)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509	22,808

## 11.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2)	6,985	10,30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99,837	292,955
— 酌情花紅	—	9,7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28	9,367
—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820	5,100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319,870	327,516
核數師薪酬	980	1,9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銷10,0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26,000港元))	188,117	169,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2	16,8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80	21,950
無形資產攤銷	99	6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馬先生 千港元 (附註)	李苑彤女士 千港元	關倩鸞女士 千港元	黃啟智先生 千港元	潘麗琮女士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袍金	3,014	1,704	202	202	202	5,3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6	210	—	—	—	4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18	—	—	—	47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589	589	—	—	—	1,178
	3,858	2,521	202	202	202	6,985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馬先生 千港元 (附註)	李苑彤女士 千港元	關倩鸞女士 千港元	黃啟智先生 千港元	潘麗琮女士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袍金	3,014	1,704	202	202	202	5,3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6	210	—	—	—	436
酌情花紅	2,533	785	—	—	—	3,3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18	—	—	—	47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589	589	—	—	—	1,178
	6,391	3,306	202	202	202	10,303

附註：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者。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發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發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僱員薪酬(續)

###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人士為董事，上述披露已包括其薪酬。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586	14,009
酌情花紅	—	2,0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	289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442	961
	<b>17,221</b>	17,268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b>4</b>	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3.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359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總金額為7,370,000港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063港元，總金額為21,830,000港元，並須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22,307</b>	(5,069)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54,129</b>	2,054,08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b>784</b>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54,913</b>	2,054,08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不假設行使本公司授予的部分購股權，因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行使價格高於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不假設行使授予的購股權，因為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8,276	4,727	13,883	42,084	78,970
添置	5,367	741	2,541	7,932	16,581
轉讓	50,016	—	—	(50,016)	—
外匯匯兌	113	(34)	(9)	—	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72	5,434	16,415	—	95,621
添置	840	202	1,107	—	2,149
出售	(1,164)	(100)	(447)	—	(1,711)
外匯匯兌	(204)	(17)	(31)	—	(2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244	5,519	17,044	—	95,8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106	3,459	8,704	—	26,269
年內撥備	14,089	667	2,089	—	16,84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81	8	46	—	535
外匯匯兌	42	(6)	(24)	—	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18	4,128	10,815	—	43,661
年內撥備	9,631	482	2,039	—	12,152
出售	(450)	(36)	(158)	—	(644)
外匯匯兌	(55)	(2)	(20)	—	(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44	4,572	12,676	—	55,09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00	947	4,368	—	40,7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54	1,306	5,600	—	51,96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根據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sup>(續)</sup>

###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由於年內電子商務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得出有減值跡象之結論，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賬面值分別約為8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42,000港元)及4,4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532,000港元)。

本集團在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對資產所屬的電子商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間，除稅前貼現率為20.2%(二零二三年：20.2%)，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則按1.5%(二零二三年：1.9%)的增長率進行估計。預算銷售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二三年較低)。

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和分配，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535,000港元及3,380,000港元)。

## 16. 無形資產

	數碼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網站域名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528	1,142	14,670
添置	7,700	—	7,700
外匯匯兌	—	(75)	(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28	1,067	22,295
外匯匯兌	—	(55)	(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28	1,012	22,24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648	255	2,903
年內扣除	—	61	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11	—	5,211
外匯匯兌	—	(20)	(2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9	296	8,155
年內扣除	—	99	99
減值虧損撥回	(7,255)	—	(7,255)
外匯匯兌	—	(17)	(1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	378	9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24	634	21,2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69	771	14,14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比特幣、以太幣及若干非同質化代幣藝術品(「數碼資產」)。鑒於本集團意圖持有該等數碼資產以作長期投資用途，而該等數碼資產並無法定可使用年期，故所有數碼資產作為無限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數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而釐定。本集團參照活躍交易所報價估計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確認減值虧損6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59,000港元)後，本集團所持數碼資產之賬面值為20,6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69,000港元)。

- (ii) 該網站域名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55,37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7,58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1,95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4,78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770	5,037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中的 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2,487	2,78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5,995	31,969
使用權資產添置	9,188	10,814

附註：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按租期內銷售額的13.0%至14.0% (二零二三年：12.0%至13.0%) 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之可變租賃付款金額為2,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89,000港元)。採用可變付款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之店舖將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預期可變租金開支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於店舖銷售中佔有類似比例。

上述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由一至七年不等之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營運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乃訂立或修訂為固定租期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兩年)。

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磋商而定，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之可強制執行期間。

本集團定期為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以上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 資產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44,3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151,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37,5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379,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並且有關租賃資產未必不可用作借貸的擔保。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 (「房地產投資信託」)之投資	—	3,670
— 於優先股之投資(附註(a))	1,708	1,535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7,444	7,160
— 於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未來 股權簡單協議」之 投資(附註(c))	1,962	1,962
	11,114	14,327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以長期策略為持有目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指於美國及開曼群島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之投資，該等實體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及直播業務。
- (b) 該等款項指(i)於一項投資資本基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投資資本基金進一步投資於一間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實體；及(ii)於一間於南韓成立的實體(主要從事葡萄酒行業)的非上市股本權益。
- (c) 該等款項指於一間美國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未來股權簡單協議之投資，該實體主要從事美甲業務。

## 19.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7,924	113,770

## 20.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372	127,258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b))	17,181	19,518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142,553	146,7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37)	(909)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面淨值)	140,116	145,867
墊款予員工	1,533	790
租金及水電按金	14,652	12,142
預付款項	18,744	20,482
有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應收代價	3,149	3,149
其他應收款項	15,855	9,962
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1,958	1,958
總計	196,007	194,350
分析為：		
流動	189,960	186,579
非流動(附註(a))	6,047	7,771
總計	196,007	194,350

附註：

- a) 該等款項包括若干租金按金及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 b) 中國的若干稅務局對媒體分部的交易發票總額設立每月配額限制。未開票應收款項指當履約義務已完成時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由於已超出配額限制，故相關發票不會於年底開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為145,8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向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的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而不會向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的客戶、寄售佣金收入的寄售方及雜誌認購人授出信貸期。下表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93,014	86,776
61至90日	7,147	7,913
91至180日	21,329	29,219
181至365日	2,016	1,760
超過365日	1,866	1,590
	<b>125,372</b>	<b>127,258</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26,284,000港元的債務(二零二三年：54,81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經到期。在逾期結餘中，5,4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963,000港元)已經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且並非視為已違約，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大幅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而作為逾期還款的罰金，本集團將在磋商後根據合約就逾期結餘向若干客戶收取1.5%的罰款(二零二三年：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 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空間	9,625	13,02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5,154,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而收取代價但未開票之權利有關，乃由於有關權利須待達成合約項下的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方告作實。於廣告期結束時達成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10,4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按當前市場年利率3.92%計息(二零二三年：1.85%)。由於銀行融資可隨時註銷，因此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存款，為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按市場利率介乎0.001%至5.80%計息(二零二三年：0.001%至4.63%)。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19,4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按當前年利率介乎1.35%至5.1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726	25,924
應付員工佣金	8,993	23,329
應計活動成本(附註)	7,992	7,310
合併事項的應計專業費用	—	4,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676	28,901
	<b>73,387</b>	<b>89,755</b>

附註：應計活動成本對提供創意代理活動及媒體企劃案(包括拍攝影片及拍照)產生的應計開支的最佳估算。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313	17,264
31至60日	3,710	1,816
61至90日	1,138	2,270
超過90日	5,565	4,574
	<b>20,726</b>	<b>25,924</b>

##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空間(附註a)	25,374	16,151
透過網上零售平台銷售貨品(附註b)	596	420
客戶忠誠度計劃(附註c)	1,145	1,145
	<b>27,115</b>	<b>17,716</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1,602,000港元。

附註：

- 本集團與新客戶簽訂提供廣告空間之合約時，會收取合約價值50%之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劃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於相關空間發佈廣告及接收相關利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於各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16,1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91,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應佔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當本集團於貨品發運/交付前全數收到付款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發運/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各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4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72,000港元)確認收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透過網上零售平台銷售貨品應佔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為客戶的銷售提供獎勵積分。客戶可以使用獎勵積分於未來的購物中通過本集團的網上零售平台購買商品。

## 25.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2,589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 銀行借貸(附註)	—	135
	<b>—</b>	<b>2,724</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貸 (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達成一項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此安排，銀行在若干供應商提供的原定到期日之前向彼等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對若干供應商的債務在相關銀行結算時依法消除。然後，本集團在銀行結算後的70至180日內與銀行進行結算，超過發票各自的原到期日。該等銀行借貸的年利率為1.1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經考慮上述安排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根據此安排應付銀行的款項列為「借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根據安排的性質，向銀行的還款被列入融資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浮息	—	2,724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計劃償還期限）：		
— 一年內	—	2,724
	—	2,724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	2,7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借貸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有關銀行之特定利差計息。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貸	—	4.13%至 4.65%

##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8,308	20,262
多於一年但兩年內	11,682	18,235
多於兩年但五年內	14,367	24,654
	44,357	63,15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18,308)	(20,262)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26,049	42,889

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77%至4.38%（二零二三年：2.77%至3.65%）。

## 27.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480	8,709
遞延稅項負債	(6,076)	(7,594)
	1,404	1,11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項及會計 折舊的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22	1,022
調整(附註2)	(8,933)	8,933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933)	8,933	1,022	1,02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39	(1,339)	93	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94)	7,594	1,115	1,11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518	(1,518)	289	2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6)	6,076	1,404	1,40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46,6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63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由於日後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中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27,7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240,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53,629,231	20,536,293
行使購股權	500,000	5,00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54,129,231	20,541,293

##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中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公司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 計劃目的

鼓勵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時或將來會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吸納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之關係。

#### (ii) 計劃的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750,000 股股份（二零二三年：750,000 股股份），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4%（二零二三年：0.04%）。

#### (iv)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授數目上限 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

#### (v)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 (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 (vi)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後由董事會釐定。

####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內列明的期間內向本公司交回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函件，並向本公司繳付代價1.00港元之授出股款。

####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

#### (ix) 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屆滿。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的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僱員 <sup>1,2</sup>	750,000	-	-	-	750,000	-	-	-	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0.026
僱員 <sup>1,2</sup>	500,000	-	(500,000)	-	-	-	-	-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0.052
總計	1,250,000	-	(500,000)	-	750,000	-	-	-	750,000				
於各年末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1,250,000				750,000				7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04	-	0.052	-	0.03	-	-	-	0.03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時。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可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 計劃目的

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吸納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緊密無間之關係。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就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時或日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就，而本集團可藉此吸納及挽留資深及能幹之員工及／或對彼等過往所作出之貢獻加以獎勵。

#### (ii) 計劃的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169,287,499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69,287,499股股份)，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4%(二零二三年：8.24%)。

#### (iv)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授數目上限

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行股份之0.1%／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

其他參與者：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 (vi)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後由董事會釐定。

####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內列明的期間內向本公司交回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函件，並向本公司繳付代價1.00港元之授出股款。

####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惟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1)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 一股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 (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 (ix) 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開始生效，為期十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的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sup>1,4</sup>	9,600,000	-	-	-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4	1.04
董事 <sup>1,5</sup>	9,600,000	-	-	-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七日	0.77	0.788
	19,200,000	-	-	-	19,200,000	-	-	-	19,200,000				
僱員 <sup>1,2</sup>	333,333	-	-	-	333,333	-	-	-	333,333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五日	0.198	0.198
僱員 <sup>1,3</sup>	8,300,000	-	-	-	8,300,000	-	-	-	8,300,000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八月九日	0.62	0.62
僱員 <sup>1,4</sup>	2,766,666	-	-	-	2,766,666	-	-	-	2,766,666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4	1.04
僱員 <sup>1,4</sup>	10,825,000	-	-	(100,000)	10,725,000	-	-	-	10,725,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4	1.04
僱員 <sup>1,5</sup>	7,533,333	-	-	(533,333)	7,000,000	-	-	(133,333)	6,866,667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七日	0.77	0.788
僱員 <sup>1,5</sup>	7,600,000	-	-	(375,000)	7,225,000	-	-	(400,000)	6,825,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七日	0.77	0.788
	37,358,332	-	-	(1,008,333)	36,349,999	-	-	(533,333)	35,816,666				
總計	56,558,332	-	-	(1,008,333)	55,549,999	-	-	(533,333)	55,016,666				
於各年末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18,233,333				20,999,999				38,591,66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63	-	-	0.813	0.864	-	-	0.788	0.86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 (ix) 計劃的剩餘年期(續)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時。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行使。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九日行使。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可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行使。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可分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起，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七日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9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78,000港元)。

已減少預期將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反映過往經驗中在歸屬期完成前已沒收已授出購股權，並相應調整購股權開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董事省覽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借入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1.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b>388,638</b>	347,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1,114</b>	14,32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b>46,276</b>	65,419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地以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浮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不重大，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81,999	9,203	100,278	9,559
歐元(「歐元」)	15,532	7,159	31,543	3,425
人民幣(「人民幣」)	2,458	772	536	877
加元(「加元」)	3,770	35	251	22

####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加元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承受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為功能貨幣，因此並無呈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下表詳列港元兌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加元分別上升及下跌2%、5%、5%及5%之敏感度。該等利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及於年末就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的換算。下文的負數代表倘港元兌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加元分別升值2%、5%、5%及5%，稅後溢利減少(二零二三年：稅後虧損增加)。倘港元兌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加元貶值2%、5%、5%及5%，則會對本年度的損益有同等而相反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	(1,361)
歐元	(350)	(1,174)
人民幣	(70)	15
加元	(156)	(10)

##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明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根據銷售協議對若干客戶收取逾期結算罰款。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額的7%(二零二三年：8%)及21%(二零二三年：21%)。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於美國，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28%(二零二三年：於美國的38%)。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利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本集團會每年審閱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對有巨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按地理位置再按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狀況進行分組，集體估計剩餘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於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作估計，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計量。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就提供廣告空間產生之合約資產而言，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管理層認為，由於相關對手方為具有持續業務關係的上市公司或跨國公司，因此相關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為不重大。因此，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此乃由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便無顯著增加。

由於對手方並無過往違約記錄，且董事預期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整體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續)

由於對手方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為有限。

基於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撥備。基於外部信貸評級，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於信貸評級良好的多間銀行存放之流動資金承擔信貸集中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下表為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及未開票 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內部制定資料或外來資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 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 團無實際收回可能性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

	附註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b>36,543</b>		48,815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b>104,094</b>		97,96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b>1,916</b>	<b>142,553</b>	—	146,77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35,189</b>		26,0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0,438</b>		10,000	
銀行結餘	22	Aa3至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83,492</b>		166,0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9,403</b>		—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集體評估)	21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b>9,625</b>		13,028	

附註：

(a) 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巨額未償還結餘及賬面總值為36,5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81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由於具有巨額結餘的所有債務人均為財務狀況良好及近期概無違約記錄的上市公司或跨國公司，彼等被分類為低風險，並應用0.15%至0.20%之虧損率(二零二三年：0.15%至0.20%)。

(b) 下表提供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評估基準進行評估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 (續)

進行集體評估之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附註)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附註)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2%	89,672	179	0.2%	84,522	163
逾期1至30天	0.5%	—	—	0.5%	1,013	5
逾期31至60天	1.0%	7,264	73	1.0%	2,776	28
逾期61至90天	1.5%	2,864	43	1.5%	3,003	45
逾期91至180天	2.0%	2,079	42	2.0%	4,181	84
逾期181至365天	5.0%	1,908	95	5.0%	1,004	50
逾期超過365天	10.0%	307	31	10.0%	1,462	146
		<b>104,094</b>	<b>463</b>		<b>97,961</b>	<b>521</b>

附註：平均虧損率乃以各地點的相應逾期賬齡之平均虧損率作計算。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觀察所得之過往違約率作估算，並按照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地理位置，以釐定平均虧損率。此分組由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為已更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減值模式，就無信貸減值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按集體評估撥回減值虧損2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1,000港元)，按重大結餘確認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000港元)，以及按信貸減值金額確認1,9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45	—	94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			
工具導致的變更：			
— 轉移至信貸減值	(631)	631	—
— 撤銷(附註)	—	(631)	(631)
源生的新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5	948	1,543
— 撤銷(附註)	—	(948)	(94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9	—	909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			
工具導致的變更：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0	49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667)	—	(667)
— 轉移至信貸減值	(211)	211	—
— 撤銷(附註)	—	(211)	(211)
源生的新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0	1,426	1,9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	1,916	2,437

附註：當有資訊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或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董事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內容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尤其是，具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納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為已同意之還款日期。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276	—	—	46,276	46,276
租賃負債	3.70	22,491	12,564	14,803	49,858	44,357
		<b>68,767</b>	<b>12,564</b>	<b>14,803</b>	<b>96,134</b>	<b>90,633</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695	—	—	62,695	62,695
銀行借貸	4.39	2,724	—	—	2,724	2,724
租賃負債	3.52	23,421	20,629	25,656	69,706	63,151
		<b>88,840</b>	<b>20,629</b>	<b>25,656</b>	<b>135,125</b>	<b>128,570</b>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納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總值為2,72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2,724	2,724	2,7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下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恰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i) 按累計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累計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房地產投資信託投資	—	3,670	第三級	房地產投資信託資產淨值法	二零二三年的資產淨值每股約1,550美元
優先股投資	1,708	1,535	第三級	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4.22% 波動性：46.25% 清算情景：90%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10% (二零二三年：無風險利率：3.59% 波動性：64.0% 清算情景：90%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10%)
非上市股權投資	2,159	2,159	第三級	權益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3.64% 波動性：64.5% 清算情景：50% 贖回情景：50%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0% (二零二三年：無風險利率：3.64% 波動性：64.5% 清算情景：50% 贖回情景：50%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0%)
非上市股權投資	3,382	3,017	第三級	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4.22% 波動性：46.25% 清算情景：90%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10% (二零二三年：無風險利率：3.59% 波動性：64.0% 清算情景：90%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累計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903	1,984	第二級	公平值乃參考投資之最近交易價釐定	不適用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之投資	1,962	1,962	第二級	公平值乃參考投資之最近交易價釐定	不適用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優先股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千港元	未來股權簡單協 議之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483	9,264	6,241	17,988
出售	—	—	(2,753)	(2,753)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3,285)	(4,088)	182	(7,191)
轉入第三級	2,337	—	—	2,3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5	5,176	3,670	10,381
出售	—	—	(3,719)	(3,719)
計入損益的已確認公平值變動	—	—	49	49
計入損益的未確認公平值變動	173	365	—	5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8	5,541	—	7,249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使過去的現金流量(或日後的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6)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363	73,948	—	81,311
融資現金流量	(16,122)	(24,143)	(531)	(40,796)
供應商融資	11,483	—	—	11,483
利息開支	—	2,973	531	3,504
新訂／經修訂的租賃	—	10,814	—	10,814
外匯匯兌	—	(441)	—	(44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2,724</b>	<b>63,151</b>	<b>—</b>	<b>65,875</b>
融資現金流量	<b>(2,724)</b>	<b>(28,738)</b>	<b>(41)</b>	<b>(31,503)</b>
利息開支	—	<b>3,010</b>	<b>41</b>	<b>3,051</b>
新訂／經修訂的租賃	—	<b>7,323</b>	—	<b>7,323</b>
外匯匯兌	—	<b>(389)</b>	—	<b>(389)</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b>44,357</b>	—	<b>44,357</b>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位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持有於獨立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

本集團於美國、英國(「英國」)、中國及日本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美國、英國、中國及日本政府各自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對退休福利計劃分別注資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為福利撥資。本集團關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該等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11,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李中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附註)	償還董事宿舍的租賃負債	210	210
	有關董事宿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	17
	年末董事宿舍的使用權資產	169	371
	年末董事宿舍的租賃負債	172	372

附註：李中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馬先生的姻親。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各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2。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附屬公司							
COREo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OREtw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OREthre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Hypebeas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經營網上及網下零售平台及出版雜誌
102 Media Lab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
Hypebeast UK Limited	英國	1英鎊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
Hypebeast Inc.	美國	5,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HBX New York Inc.	美國	100美元	—	—	100	100	經營網下零售平台
HBX 41 Division LLC	美國	100美元	—	—	100	100	HBX零售營運
北京賀彼貿易有限公司 <sup>1</sup> (「北京賀彼」)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Hypebeast 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詳情(續)

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b>附屬公司(續)</b>							
Cravee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	85	85	未有經營
Hype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Hypebeast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及經營網下零售平台
Hypebeast Company SG Pte.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Hypebeast EMEA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Hypebeast Germany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	—	100	100	提供廣告空間服務
<b>可變權益實體</b>							
賀彼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 <sup>2</sup> (「賀彼文化」)	中國	人民幣383,000元	—	—	可變 權益實體	可變 權益實體	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1 該實體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個別人士(「法定擁有人」)合法擁有。根據與法定擁有人、賀彼文化及北京賀彼訂立的若干協議(「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北京賀彼擁有單方面指示賀彼文化相關業務的實際能力，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擁有對賀彼文化的控制權。

於兩個報告期末均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4,368	16,859
	14,368	16,85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62	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130	219
	392	4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79	9,6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0	650
	5,929	10,345
流動負債淨值	(5,537)	(9,879)
資產淨值	8,831	6,9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8)	20,541	20,541
虧絀	(11,710)	(13,561)
	8,831	6,980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此乃由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提升。概無根據本公司內部及／或外部信貸評級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

##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4,530	18,426	(33,156)	29,800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49,660)	(49,660)
行使購股權	506	(485)	-	21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6,278	-	6,2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36	24,219	(82,816)	(13,56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147)	(1,147)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2,998	-	2,99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36	27,217	(83,963)	(11,710)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延長租賃物業的使用期。於租賃協議開始及租賃修訂日期，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9,1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1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9,1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業主協商以提早終止若干租賃。於租賃終止日期，本集團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1,79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8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融資安排項下銀行借貸11,483,000港元指相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同質化代幣項目的項目收入使用以太幣(一種無形資產)形式結算，賬面值為7,188,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 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b>895,652</b>	959,973	895,632	674,212	751,367
除稅前溢利	<b>32,816</b>	17,739	142,050	93,091	86,377
所得稅開支	<b>(10,509)</b>	(22,808)	(41,883)	(22,507)	(20,602)
年內溢利(虧損)	<b>22,307</b>	(5,069)	100,167	70,584	65,775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629,877</b>	642,356	730,036	581,585	454,165
總負債	<b>(149,545)</b>	(175,751)	(252,120)	(220,342)	(178,970)
淨資產	<b>480,332</b>	466,605	477,916	361,243	275,195

